核准日期：2025年09月02日
修改日期：2025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26日

冒瞳® 夙清®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英文名称：Salbutamol Sulfate Injection
汉语拼音：Liusuan Shading'anchun Zhusheye
【成　　份】
本品活性成份为硫酸沙丁胺醇。
化学名称：4-羟基-α'-[(叔丁氨基)甲基]-1,3-苯二甲醇硫酸盐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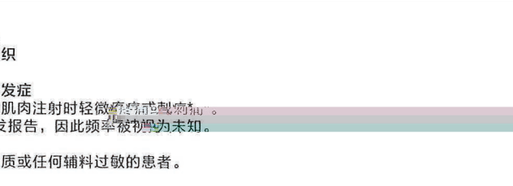

分子式：$(C_{13}H_{21}NO_3)_2 \cdot H_2SO_4$
分子量：576.70
辅　料：氯化钠（供注射用）、硫酸和注射用水。
【性　　状】
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
【适 应 症】
用于治疗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可逆性呼吸道疾病，如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患者。
【规　　格】
1ml：0.5mg（按$C_{13}H_{21}NO_3$计）
【用法用量】
静脉注射，一次0.4mg（取0.8ml），用5%葡萄糖注射液20ml或氯化钠注射液20ml稀释后缓慢注射，静脉滴注，一次0.4mg（取0.8ml），用5%葡萄糖注射液100ml稀释后静脉滴注。
肌内注射，一次0.4mg（取0.8ml），必要时必时可重复注射。
【不良反应】
不良事件依照发生的系统、器官和发生率分别列出。发生率定义为：非常常见（≥1/10），常见（≥1/100且<1/10），偶见（≥1/1000且<1/100），罕见（≥1/10000且<1/1000），非常罕见（<1/10,000），非常罕见，罕见者通常由临床试验数据得到。罕见、非常罕见和未知的事件通常基于自发数据确定的。
免疫系统
非常罕见：过敏反应包括血管神经性水肿，荨麻疹，支气管痉挛，低血压和虚脱。
代谢和营养
罕见：低钾血症，β受体激动剂治疗可能导致严重的低钾血症。
未知：乳酸性酸中毒。
神经系统
非常常见：震颤。
常见：头痛。
非常罕见：多动症。
心脏系统
非常常见：心动过速。
常见：心悸。
罕见：心律失常（包括房颤、室上性心动过速和早搏）。
未知：心肌缺血*。
血液系统
罕见：外周血管扩张。
呼吸系统、胸部和纵隔
偶见：肺水肿。
在早产管理中，本品很少与肺水肿有关。伴有多胎妊娠、合并感染和先兆子痫发病的患者发展成肺水肿的风险可能增加。
胃肠道
未知：恶心，呕吐*。
肌肉、骨骼与结缔组织
常见：肌肉痉挛。
损伤，中毒和手术并发症
未知：未稀释注射液肌肉注射时轻微疼痛或刺痛。
*在上市后数据中自发报告，因此频率被归为未知。
【禁　　忌】
禁用于对本品活性物质或任何辅料过敏的患者。
【注意事项】
1.对其他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过敏者可能对本品呈交叉过敏。
2.高血压、冠状动脉供血不足、糖尿病、甲状腺机能亢进等患者应慎用。
3.长期使用可形成耐药性，不仅疗效降低，且有加重哮喘的危险，应考虑开始新的或增加皮质类固醇治疗。
4.运动员慎用。
5.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
6.支气管扩张剂不应该作为患有严重或不稳定哮喘患者的唯一或主要的治疗药物。严重哮喘患者应当进行定期评估，包括肺功能检查，因为患者有遭受严重发作甚至死亡的风险。医生应该考虑给这些患者使用最大推荐剂量的吸入皮质激素和/或给予口服皮质激素进行治疗。
7.只有在医学建议下才能增加给药的剂量或频率。
8.用本品注射治疗的患者也可能接受短效吸入支气管扩张剂以缓解症状。越来越多地使用支气管扩张剂，尤其是短效吸入型β2受体激动剂以缓解症状，表明哮喘控制的恶化。应告诫患者，如发现使用短效支气管扩张剂治疗不如以前有效，或需要比平时更大剂量，应去咨询医生。在这种情况下，应重新评估患者的病情，并考虑加强抗炎治疗（如加大吸入皮质激素的剂量）和/或全身应用皮质激素。
9.如果使用极支气管扩张剂治疗后呼气流量峰值（PEF）有改善，则表明患者对支气管扩张剂治疗有反应。应建议患者在开始治疗后的短期内（例如4-6周）监测PEF。
10.对因支气管平滑肌痉挛而出现呼吸困难的患者，应首先使用快速作用的吸入支气管扩张剂治疗。
11.应给予氧气治疗因急性哮喘发作而导致严重低氧血症的患者。应监测血氧饱和度和动脉血气，并考虑使用含有高浓度氧气的吸入装置来治疗低氧血症。
12.必须以正常方式治疗严重的哮喘急性发作。
13.使用本品治疗严重支气管痉挛并不能避免适当的皮质类固醇治疗。在已开始的情况下，建议使用本品的同时给予气雾剂皮质类固醇治疗。与其他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一样，沙丁胺醇可通过引起的代谢变化（如低钾血症和血糖水平升高）和心脏效应（心动过速和心律失常）导致严重不良事件。
14.据报道，乳酸性酸中毒与高治疗剂量的静脉注射和雾化给药β2受体激动剂治疗有关，主要发生在接受急性哮喘加重治疗的患者中（见【不良反应】）。乳酸水平的升高可能引起呼吸困难和代偿性过度通气，这可能会导致误诊为哮喘治疗失败，从而导致不适当地增加短效β2受体激动剂的剂量。应监测血清乳酸水平和随后的代谢后果的发展。
15.早产期间或早产后使用β2受体激动剂，有发生产妇肺水肿的报道，应特别注意体液平衡和心肺功能监测。如果出现肺水肿的迹象，应考虑停止治疗（见【不良反应】）。
16.该药物每5ml安瓿瓶含有少于1mmol钠（23mg）。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本药，如有必要，应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儿童用药】
本品在12岁以下儿童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尚未确定。12岁及以上儿童按成人剂量（详见【用法用量】项）。
【老年用药】
未进行该项试验且无可靠的数据可供参考。
【药物相互作用】
1.本品和非选择性β受体阻滞剂如普萘洛尔通常不应同时使用。
2.同时应用其他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可增加不良反应或导致加重。
3.并用茶碱类药时，可增加松弛支气管平滑肌的作用，也可能增加不良反应。
【药物过量】
过量使用本品最常见的临床和症状是一过性的β2受体激动剂药理学作用所介导的事件，如增大剂量时，震颤、头痛和心动过速。震颤、头痛和心动过速通常在几小时内减轻。过量使用也可能会影响下列实验室参数：低钾血症、高血糖、代谢性酸中毒（伴随血乳酸浓度升高）、酮血症、酮尿症和乳酸酸中毒（参见【注意事项】和【不良反应】）。沙丁胺醇单剂过量可能会引起低钾血症，应监测血钾水平。
有报告显示，乳酸性酸中毒与高治疗剂量的及短效β2受体激动剂药物过量有关，因此监测血清乳酸水平升高和随后发生（代谢性酸中毒）的可能性（与潜在的心肺并发症相关）是适当的。
有恶心、呕吐和高血糖的报道。未见发生在儿童和口服沙丁胺醇过量时，进一步的管理应按临床指示或国家（地方心脏）建议（如有）进行。
反复过量使用偶可引起支气管痉挛，如有发生应立即停用并改变治疗方案。
【药理毒理】
药理作用
沙丁胺醇是选择性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治疗剂量下的沙丁胺醇可作用于支气管平滑肌上的β2-肾上腺素受体，对心肌的β1-肾上腺素受体作用很少或无作用。
毒理研究
与其它β2受体激动剂一样，小鼠皮下注射给予沙丁胺醇后显示致畸作用，在一项生殖毒性试验中，给予沙丁胺醇2.5mg/kg（约为人体最大推荐剂量的25倍）后观察到腭裂。
大鼠整个妊娠期经口给予沙丁胺醇0.5、2.32、10.75和50mg/kg/天，未见明显致畸作用。母体剂量组体重增加减少，新生幼鼠死亡率增加。在一项兔生殖毒性试验中，给予沙丁胺醇50mg/kg/天的剂量（78倍于成人口服最大临床推荐剂量），仅导致可见32%的胎仔出现头臂畸形。
在大鼠口服给药的生育力和一般生殖功能研究中，除50mg/kg/day组雌鼠动物交配后21天生育指数减少外，在50mg/kg/day剂量水平对生育力、胚胎-胎仔发育、窝仔数、出生体重或生长率未见明显不良影响。
【药代动力学】
静脉注射沙丁胺醇后的半衰期为4-6小时，口服后的半衰期为3-8小时。静脉注射和口服给药后，沙丁胺醇主要从尿中排泄。经粪便是一种次要排泄途径。静脉注射、口服或吸入给药的大部分部分沙丁胺醇可在72小时内排泄。沙丁胺醇与血浆蛋白结合的程度为10%。
【贮　　藏】避光，密闭，不超过30℃保存。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
【包　　装】中硼硅玻璃安瓿，10支/盒，5盒/盒。
【有 效 期】24个月
【执行标准】YBH20814[illegible]26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311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　　称：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电话号码：0898-68616800
传真号码：0898-68616811
网　　址：https://www.hnhuanglong.com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浙江[illegible]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illegible]
邮政编码：32[illegible]
电话号码：0579-[illegible]
[illegible]

00